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宏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阿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壹仟參佰拾貳元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宏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本院115年度埔簡字第6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而扣案之15萬1,312元，係屬犯罪所得，且屬於被告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埔簡字第6號為判處罰金1萬元，於115年2月24日確定等情，有該案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被告於偵查中繳回之犯罪所得15萬1,312元，業經扣案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貴保字第19號收受贓證物品清單、贓證物款收據等存卷可佐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01
02
03
04
05